

四十一章 誰勝誰負

1903年12月9日早晨的第一道陽光穿透陰雲，在會審公廨三樓最高的窗戶上映出橘紅色的反光。公廨大門口的鬆樹，從樹枝到軀幹掛滿冰凌，露出地面的粗壯根部，堆起隔夜積雪。嬌紅的陽光，墨綠的鬆針，潔白的雪塊，構成一派冬季美景。

從公廨大門，經過停車場，直到公廨大樓的門廳台階，站著幾十個戴手套荷槍實彈的印度巡捕。他們在嚴寒裡不停地跺腳。兩個英籍巡長，腰佩手槍，騎在高大的黑色土爾其馬上，馬呼出的氣在嘴角凍成白霜。

自從雷滿律師於5個月前向巡捕房報警，收到恐嚇的子彈后，圍繞《蘇報》案，巡捕房總督察濮蘭德接觸到一系列不可掉以輕心的警訊或謠言。從不可透露來源的消息得知，主審官孫建臣的上司上海道台袁樹勛正在佈置便衣的武裝人員潛入公共租界。出身軍旅世家，曾服役皇家愛爾蘭步兵團，6年前在西非貝寧遭受當地人偷襲死裡逃生的濮蘭德，他第一個想到的目標就是關押在四馬路中央巡捕房監獄的那幾個被告。更為直接的是，大清通過代理人出面向濮蘭德本人和管轄監獄的典獄長傳話，隻要眼開眼閉地讓大清帶走被告，濮蘭德他們就可以得到高達20萬兩銀子的酬謝。為此，總督察採取高度戒備的措施，其中之一，就是在被告出入會審公廨受審的日子裡，從各大巡捕房分部抽調非華裔巡捕，警衛會審公廨。

其實，雷滿律師和總督察濮蘭德接觸到的隻是大清政府為了勝訴《蘇報》案，在法庭之外，所做努力的一小部分。大清政府試圖用實際利益收買的對象，包括在上海駐有領事的各國政府。對於英國，答應按清廷意思重判被告的交換條件是取得滬杭鐵路的路權。對於俄國，在上海領事團投票同意大清引渡被告的好處是重挫反對批准《中俄密約》的愛

國學社，因為《蘇報》案的被告都是愛國學社的主將。對於法國，同意嚴辦《蘇報》案的被告，就是懲罰當年組織各界反對法國染指廣西鐵路路權的愛國學社。對於唯英國馬首是瞻的日本，搞定英國就能搞定日本。這些外交上的努力，給大清政府的官員以莫大信心，各國駐上海領事團終將對工部局，巡捕房，和會審公廨英國會觀審官施加影響，使《蘇報》案的結局朝大清希望的方向發展。

正是抱著這樣的樂觀心態，觀審官上海知縣汪瑤庭代表主審官孫建臣，出席今天的正式庭審。

被告們進入蒸汽熱水汀燒得火熱的審判大廳時，旁聽席上眼尖的記者立刻注意到7位被告只剩6位入場，書商徐敬邁不見了。很快，旁聽席上傳遍小道消息，簽於徐敬邁同時銷售親大清政府的《申報》，為了保證《申報》暢銷，庫玻律師已經代表大清政府撤銷對徐敬邁的起訴，讓他交保釋放。

徐敬邁的幸運，給被告們帶來希望。販賣那兩本小冊子的人尚且得到保釋，剩下6位的命運，也不會太糟吧。接下來在法庭上的變化，使他們領悟到這種想法過於樂觀。

迪比南宣佈開庭。今天的內容是請原被告雙方的証人出庭作証，主要被告作最后陳詞，以及原被告雙方律師作最后陳詞。

原告請來的証人是一位叫西蒙的洋人。西蒙走上那把被告受質詢坐過的椅子時，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他消瘦，英俊，金發披肩，身穿裁剪合身的全套西裝，好像音樂家上台表演。他是大清江南制造局的洋員，精通中文。之所以選洋人而不是華人作証，那是因為庫玻覺得溝通比較方便。

西蒙的証詞絕沒有像他的相貌那樣和靄。顯然，他對証詞作了充分準備。他把《駁康有為論革命書》和《革命軍》背得滾瓜爛熟，文章裡的人名，書名，時間，地點，有問必答，對文章裡的典故用英文恰到好處地介釋。在庫玻的引導下，他提出了兩個讀后感的重點。

"西蒙先生，當你看完這兩本小冊子后，你的第一個印象是什麼？“庫玻站在高出地面三個台階的律師講壇上問。

"內容極其豐富，是作者煞費苦心之作。不過，我還有一個更深的印象，我不願意多說，因為我感到惡心。除非法庭要我這麼做，我才這麼做。“西蒙臉朝法官席。

"本庭願聞其詳。”迪比南說。

"這是兩本對准全社會指導殺人的手冊!“

西蒙的話像扔出一顆炸彈，轟動法庭。迪比南忙敲小木槌。

庫玻待法庭平息后問："按照被告作者的話，一本小冊子裡的文章是私人信件，另一本小冊子裡的文章是學校作業，都是面向很小的範圍，為什麼你說是面對整個社會的呢？”

"根據小冊子的內容來看，被告作者的話不可信。“

"你能幫助我們把小冊子的內容和被告作者的不可信聯繫起來嗎？”

"在《駁康有為論革命書》裡，作者在開頭第一章就說：因為康有為‘尊稱聖人，自為教主’，所以他的話使‘天下之受其盅惑者’特別厲害，為此，我章太炎能不發一言以正視聽嗎？這裡的‘天下’就是指全社會，章太炎要向全社會發言以正視聽，也就是說這篇文章的預設讀者是全社會。再來看《革命軍》，其中有一句說：‘吾今大聲疾呼，以宣布革命之旨於天下’。這裡又出現‘天下’，也就是又出現全社會，說明作者是向全社會大聲疾呼‘革命’，作者預設的讀者是全社會。既然有原文為証，作者預設的讀者是全社會，怎麼能讓我相信這兩篇文章僅僅是私人信件，或學校作業呢？所以，我說被告作者的話不可信！”

"那麼你又根據什麼認為《駁康有為論革命書》和《革命軍》是殺人指導手冊？“

"《駁康有為論革命書》裡，把人比作畜牲的地方有10處之多，這是把通過革命來殺人當作殺畜牲那樣合理化。這難道不是殺人的心理指導嗎？《革命軍》裡，提到‘革命’

二字有70幾處，然后要‘擲爾頭顱，暴爾肝腦，向駛奔於槍林彈雨中’。這難道不是用‘革命’指導殺人嗎？”

庫玻再接再厲地問：“除了這些，你還有什麼讀后感？”

“寫這兩篇文章的時機太敏感了。大清這個國家在遭受長毛叛亂后，經過30年的療傷，剛剛恢復穩定。不幸的是，最近又和日本帝國發生很不利的戰爭。整個社會出現30年來未有的動蕩，需要有知識有學問的人，發表安定人心的言論，使社會重歸穩定，而不是發表這兩本小冊子裡的文章，擾亂人心。誰能說當前在大清邊遠省份的不安寧，不是受這兩本小冊子的影響呢？我們作為享受條約特權居住在這個國家的外國人，有義務阻止這類小冊子的流通。這就是我全部的讀后感。”

汪瑤庭對西蒙的証詞非常滿意，頻頻點首。他覺得對兩本小冊子這麼道地的譴責，從一個洋人嘴裡說出來，比從一個同胞嘴裡說出來，更為動聽。

“對原告証人，誰還有問題？”迪比南朝原被告雙方律師問。

自從雷滿在初審后收到子彈威脅，出於安全，高易公館律師事務所決定讓瓊司取代雷滿出庭《蘇報》案的正式審問。和他一齊出庭的仍舊是律師幫辦艾立司，擔任翻譯的華人文案。容嘉樹的族侄容定繼續坐在后排練習速寫技術。

瓊司站起來。”請問西蒙先生，在兩本小冊子裡，有沒有看到被告作者說要印刷出版他們的文章？有還是沒有？”

“被告作者從字裡行間很明顯地流露出將文章公諸於世的願望。。。 ”

瓊司打斷西蒙，“請簡單回答，有還是沒有說要印刷出版？”

西蒙有點尷尬地望著審官。

迪比南打斷瓊司：“瓊司先生，本庭認為証人回答該問題時，應允許他做他認為必要的解釋。”於是，瓊司隻好聽任西蒙長篇大論地解釋被告作者有多少處面向“天下”的地方，足夠証實作者有意要導致文章公開。而小冊子的存在，就是他們通過印刷出版，使

文章公開的証據。

瓊司從西蒙的解釋裡嗅到庫玻和高華托的策略：減低原告方未能舉証被告方參與出版小冊子的重要性。既然作者有公開文章的意圖，設想作者同意印刷商出版，就是合理的結論。還需要什麼原告舉証呢？

瓊司表示他的問題完畢。

迪比南請瓊司和被告証人上場，取代西蒙和庫玻的位子。

被告証人是工部局董事會的一位董事裡德立。瓊司請裡德立出庭作証出自這樣的動機：裡德立的中文能力在工部局董事會裡是最佳的，他是事業有成的商人，說出話來可信度高，容易被審官接受。

裡德立頭發已禿，儀表庄重，穿一身灰色西裝，左胸前袋裡插著紅手絹。他最近在騎馬時摔壞小腿，正在康復。所以，他柱著手杖，在全庭的注目下，一瘸一瘸地走向証人席，坐下的時候，瓊司已在律師講壇上等著他。

和西蒙的風格相反，裡德立的証詞和聲細語，平易近人，就像祖父在餐桌上給孫兒講故事。他講到兩本小冊子，好比是兩本給小朋友看的兒童讀物。

”那麼，你能不能談談你的讀后感？”瓊司的第一個問題問得跟庫玻一樣。

“在我看來，這兩本小冊子，給年輕人看，太深奧，看不懂。給年長的看，荒誕的話太多，無法把裡面的內容當真。”

“你覺得這兩本小冊子裡究竟寫的是什麼事情？”

“界乎於神話和瘋話之間的一種心理表達。比如說，《駁康有為論革命書》裡有把人比做畜牲，《革命軍》裡把滿洲人說成‘披毛戴角’，人怎麼可能長角呢？隻有神話故事裡才有這樣的說法，比如但丁的《神曲》，或是中國的《西游記》。當然，從文章裡看得出來，作者對大清政府很生氣，因為大清和日本打仗，打輸了，於是說了一些近乎瘋狂的氣話。所以，我說這兩篇文章是一種界乎於神話和瘋話之間的表達。”

被告証人裡德立講話的語氣平談，內容卻令人驚訝；態度溫和坦率，卻產生難以琢磨的震撼。他對兩本小冊子的定義，別出心裁，聽得全庭寂靜無聲。

庫玻和高華托作為原告律師事先沒有料到被告証人的証詞竟會如此偏離他們準備對付的方向。工部局董事的証詞，輕描淡寫地把剛才原告証人西蒙痛擊被告作者的態勢化為青煙。庫玻決意挽回這個勢頭。

庫玻站起來。” 審官閣下，請允許我向裡德立先生提問。 “

迪比南征求瓊司。” 被告辯護律師，你的問題問完了嗎？ “

” 問完了。 “

“允許原告律師提問。”

庫玻重新佔居講壇。“裡德立先生，你能告訴我讀過這兩篇文章的普通讀者會按字面的意思來理解文章嗎？ ”

“普通讀者根本讀不下去。沒有讀完，怎麼談得上理解呢？ “

“為什麼讀不下去？ ”

“因為文章的表達方式太不尋常，像一個情緒激動的人，在吵架時，語無倫次，讀者無法認真看下去。要不是應法庭要求，我也不會全部看完。 “

“拿《革命軍》來說，大約看到什麼地步，普通讀者無法看下去？ ”

“因人而異，很難說出一個確定的地步。 “

“你看過第一章嗎？ ”

“看過。 ”

“能不能告訴我們，第一章講的是什麼？ “

“第一章講的是，中國是中國人的中國，反對滿洲人侵奪漢人與生俱來的權利。 ”

“這不是煽動嗎？ “

“如果讀者能跳過第一章裡講滿洲人‘披毛戴角’那些話，那麼我會同意你的理解。 ”

"審官閣下，我的詢問完畢。"

就這樣法庭到了午餐休庭時間。

當被告們帶去午餐的時候，瓊司在樓下停車場向証人裡德立道謝告別。微弱的太陽已經被低垂的陰雲蓋沒，氣溫在加劇的北風裡下跌，一場新的大雪眼看就要降臨。不顧寒冷，停車場裡擠滿等待被告們帶出公廨時看熱鬧的閑人。這時，瓊司看到一名大清政府信使，騎馬來到停車場。他的背上斜揹著裝信件的捲筒，他將馬交給徒步跟隨的差役后，便消失在一扇直達審官辦公室的邊門后面。

下午開庭后，第一個上場的是章太炎作被告最后陳詞。因為受到優待的緣故，5個月監禁在巡捕房監獄裡，沒有使他顯出憔悴。他的陳詞沒有使那些欽佩他堅韌不拔的人失望，也沒有使那些塾悉他桀傲好斗的人意外。他從自己的童年說起。他出身於浙江余杭兼有學問和財富的門第，家中有書籍浩瀚的藏書樓。他的祖父章鑒和外祖父朱有虛都是那個時代有名的漢學家。22歲時，他遵從父親章睿的遺命，進入杭州古經精舍，研讀國學，著有《膏蘭室札記》和《春秋左傳讀》等書籍。26歲時，發生中日甲午戰爭，他向康有為主持的強學會捐款，並擔任鼓吹維新的《時務報》主編。但是，不久就離開《時務報》返回浙江老家。

對於這些舊情往事的背景，庫玻和高華托不甚瞭解，所以沒有提問，直到章太炎提到康有為的名字，庫玻立刻發生興趣。

"請問被告，你當時為什麼離開《時務報》？"

"《時務報》裡有個叫麥孟華的同事，他是康有為的學生。我跟他意見不合，發生拳毆，所以我憤而離開《時務報》。"

"跟康有為的學生打架后，你跟康有為的關係有沒有發生變化？"

"我和康有為保持通信來往。"

"離開《時務報》后，你回家鄉做些什麼？"

"辦報。"

章太炎回浙江后，受到湖廣總督張之洞的邀請去武漢當《楚學報》主編，后來很快又去日據的台灣。

"你為什麼要離開尊敬的張總督辦的《楚學報》？"

"不是我要離開，是他們趕我走的。"

"為什麼？"

"因為我書寫6萬字的《排滿書》，他們說我是瘋子，把我趕出湖北。"

然后，章太炎告訴法庭，他去台灣后，當《台灣日日新報》記者。以后經過日本，回到上海參與《亞東時報》編務。在蘇州寫作出版了一本專寫怎麼分辨人和鬼的書。再接下來，就是加入愛國學社，當《蘇報》主編，最后，自動到巡捕房投案，盡管他認為自己是無辜的。

"那麼你為什麼要自首投案呢？"

"因為待在巡捕房監獄裡比較安全。"

代主審官汪瑤庭忍不住插話。"你這麼好的學問，為什麼沒考科舉？"

"我要滿天飛，科舉是枷鎖，所以沒考。懂嗎？我的陳詞還有最后一段沒講完。"

"講！"

"《駁康有為論革命書》的第一句是‘長素足下：讀《與南北美洲諸書商書》’，最后一句是‘書此，敬問起居，不具。章炳麟白。’這難道還不夠證明這篇文章是我寫給康有為的私人信件嗎？什麼是‘敬問起居’？就是向吃喝拉撒問好！這還不夠私人嗎？對於這篇文章裡配原告胃口的話語，原告律師一字不差拿來定我的罪。對於這篇文章的開頭和結尾說明讀者隻有康有為一個人的話，原告律師卻隻字未提，這符合法庭公正嗎？我的文章裡講的都是大清的事實，良藥苦口，怎麼能算‘惡意撰寫’？我是無辜的！法庭務必主持公道，還我自由！這就是我自動投案的理由。講完了。"

章太炎離座，大搖大擺走回被告席。旁聽的愛國學社師生一片喝彩和鼓掌，他們的臉，不知是因為興奮，還是熱水汀的暖烘，漲得緋紅。各家報刊的記者們，無論報刊的政治立場如何，紛紛記下這個熱鬧的場面。

在迪比南的小木槌聲和維紀的印度巡捕呵斥中，法庭安定下來。

被告鄒容開始他的最后陳詞。開頭部分和章太炎的陳詞類似，都是有關家庭和少年求學的經歷。鄒容生於四川巴縣（重慶市），一個富裕商人家庭。他曾赴考秀才，因為嫌考題生冷怪僻而罷考，從此告別科舉八股。后遵父命進入重慶經書書院學習，因顯示討厭國學被開除。當成都官府招考官費留日學生時，他去報名，考官嫌他思想激進，取消他的考試資格。所以，他自費赴日留學。在東京同文書院寫下那篇惹禍的《革命軍》。

和章太炎不同，鄒容對寫下這篇文章表示懺悔。

"尊敬的審官，寫下《革命軍》這篇文章后，我繼續研究西洋各國的政治哲學，漸漸感到《革命軍》裡的觀念不正確。我對這篇文章如何流入社會，一無所知。但是，我對這篇文章流入社會造成的反應很不安，願意向社會，向政府道歉。"

說罷，19歲的鄒容朝三個方向鞠躬。

"你覺得《革命軍》的觀念錯在哪裡？"庫玻問。

"革命會造成社會動蕩，毀壞私人財產。不論是傳統或現代社會，都一樣始於私人財產。毀壞私人財產，就是毀壞社會，所以革命不可取。"

"這是你自己的觀點，還是引述別人的觀點。"

"這是盧梭的觀點，也是我的觀點。現在我已經信奉盧梭的社會主義，我是一個社會主義者，一個和平的社會主義者。"

"《革命軍》流傳廣泛，你有沒有因為寫作《革命軍》而得到金錢利益？"

"沒有。我家資富裕，從沒有想到賣文賺錢。"

"你有沒有想到《革命軍》這篇文章為什麼會流傳這麼廣泛？"庫玻最后問了一個埋

伏圈套的問題。

"這是學校作業，不應該流傳社會，所以我根本沒想到會流傳社會。" 鄒容的回答沒有掉入圈套。

全庭靜靜地聽完鄒容的陳詞，感覺這位19歲的少年對寫作《革命軍》確有悔意。在這種情況下，還要逼他承認這，承認那，實在有欠厚道。這種感覺恰恰是瓊司希望鄒容的陳詞在法庭上產生的效果。

法庭再次休庭30分鐘后，進入最後一個內容：原被告雙方律師作最後陳詞。

先輪到原告方。庫玻是站在道義的角度上開場的。

"尊敬的審官們，我對面的被告律師同行，關心本案的旁聽們：在本法庭開庭之前，我的感覺是本次審判隻是對個別人的個別行為定罪，跟普通刑事審判沒有兩樣。但是，隨著審判的展開，使我感到，隻有當本次審判成為對一種反社會行為的強烈譴責，才能顯出本次審判的莊嚴意義。"

"那麼，我指的是什麼反社會的行為呢？那就是像《駁康有為論革命書》和《革命軍》的作者那樣，用惡意的，歪曲的言辭，假造的事實，煽動社會仇恨皇室，仇恨滿族，從而推動革命，造成社會大亂。這兩篇小冊子的作者，都是斯文淵博的學者。他們沒有親手殺害生命，毀壞財產，但是他們通過這兩本小冊子宣揚的理念，卻有超過百倍的破壞力。這不是我的憑空臆想。不久以前，在大清的南方，有一個叫洪秀全的讀書人，就是靠歪曲基督教教義，編成小冊子，用言論攻擊朝廷，最後發展到全面叛亂，造成這個國家犧牲幾千萬生命的內戰。這樣的經驗，在座各位一定都記得很清楚。

"我特別要提請各位審官們注意的是這兩本小冊子出現的環境。如果類似的小冊子出現在英國，影響可能很小，出現在印度，因此而出現動亂的可能不大。但是，出現在今天的大清社會，情況就大大不同。今天的大清社會是平定洪秀全叛亂后最不穩定的時刻，不可否認存在著可煽動的因素和人。所以，大清中央政府正在努力改進。然而在這種改進取

得成效前，說這個社會充滿干柴毫不過分。從干柴到烈火，隻需要一顆火苗，無論這顆火苗是無意拋出的，還是故意投射的，結果都一樣，對嗎？

"這兩本小冊子就是一顆火苗!當熊熊烈焰燎原大清的時候，回過頭再來追究火苗的來源是毫無意義的。火苗必須在燎原之前撲滅!現在，就在這個法庭上，我們面對的就是撲滅這顆火苗!

"這兩本小冊子上隻有作者名字，沒有印刷商出版商的名字，所以被告作者就可以輕描淡寫地說：‘不錯，文章是我寫的，但它是怎樣印刷，出版的，我一概不知。’以為這樣一來就可以逃避懲罰。這就好比是看到火苗和火苗引起的燎原大火，但是沒有看到火苗是怎麼扔出去的，因而放棄追究那顆火苗的責任。

"坐在我對面博學的律師同行在爭辯，隻要我們沒有印刷者，出版者和作者關聯的證據，關押的被告們對這兩篇文章的出版就毫無關係。但是，在大清這個還沒有現代出版法的國度裡，絕對不可能從出版物上找出誰是出版商。唯一行得通的是判斷作者願意還是不願意讓文章公開。從文章的字裡行間很容易看出，作者是在對社會大聲疾呼。這就是作者願意讓文章公開的證據。

"我在這裡再次援引一下公認的誹謗罪定義Holklord law of Libel and Slander：導致誹謗被最終公開的人是可以起訴的。

"我在這裡，還要援引一位尊敬的當代歷史學家阿克頓勳爵的話：'殺人是首惡，同謀者並不比殺人者要好，理論家最惡劣。'我認為，那怕看到這兩本小冊子的一半內容，都足以掀起比那場長毛叛變更可怕的暴亂。

"所以，把這兩本小冊子的作者稱作為最惡劣的理論家。再也恰當不過了。對他們依法論罪，對他們的幫手依法論罪，就是撲滅點燃社會大火的火苗，體現本法庭依法保衛社會的初衷。對於這點，我，我的律師團隊，我的當事人和他們代表的奉公守法的百姓們是抱著殷切期望的。謝謝各位審官。 “

庫玻走下講壇的時候，原告席上首先響起掌聲，然後和旁觀席上的掌聲匯成一片。人們不見得都同意庫玻的觀點，但是他犀利地使用唇槍舌劍，尋找能打動審官的措辭，不愧是大師之作，被《字林西報》記者一字不漏地記下，日後成為英屬領地的法學院必修的課文。

瓊司意識到庫玻狡猾地把原告舉證的責任修改成按旁證判斷，然後像狼狗咬住獵物的脖子，絕不鬆口，務使章太炎和鄒容陷入一種難以得救的領域。這就是先發言的好處，搶先登上制高點，居高臨下，讓被告方抬起頭來往上仰攻。當然，後發言也有好處，那就是，如果能抓住先發言的漏洞，對方是沒有機會反駁的。

瓊司用穩健而自信的語氣開始陳詞：

"諸位，文明國家法律的原則之一就是被告在證明有罪之前，在法律上是無罪的，而舉證的責任在於原告。當租界的居民，來到這個法庭時，他們理所應當享有這個權利。可是，他們的這種權利，按尊敬的原告律師的話來說，在這個法庭上是‘絕不可能的’，因為大清帝國沒有出版法，要求所有刊物上注明印刷者和出版者。於是，就隻能憑推論和假設給我的當事人定罪。把原告舉證的責任，轉化為被告反舉證的辯護。這是赤裸裸地篡改法庭程序，單方面違背法律原則。

"是誰造成這種難以舉證的局面？不是別人，正是這個案子的原告——大清政府。是大清政府失責，沒有制定出版法，從而使大清政府無法找到這兩本小冊子的印刷商和出版商，於是反過來要求被告方為這種失責背書。天下還有比這更荒唐的邏輯嗎？

"因為兩本小冊子上沒有注明印刷商和出版商，就要作者為印刷出版小冊子負責，這就好比發生一件凶殺案後，找不到凶手，於是把制作那把刀的鐵匠，當成凶手判罪那麼荒唐草率。套用尊敬的庫玻先生剛才的比方，火苗是引起大火的原因，於是我說火苗本身就是大火。這樣的邏輯，我相信庫玻先生同樣不會背書的，對嗎？那麼，這種邏輯錯在什麼地方？錯在，火苗和大火是兩回事，火苗必須通過一個手段，才能變成大火。這種手段，

可以是無意拋出，或是有意扔出，或是被人點燃。在我們的案子裡，這種手段就是印刷出版。而恰恰是這種手段，應該由原告舉証，卻被原告忽略了。

"是的，在這兩篇文章裡，我的當事人章太炎先生，鄒容先生，用了‘天下’，‘大聲疾呼’等字匯，但是光是用了那些字匯，就足夠拿來作為他們把文章印成小冊子，從而達到傳播文章的旁証嗎？文字是思想的表達，思想是情緒的升華。歸根結底，‘天下’，‘大聲疾呼’等字匯，隻是一種寫出來的情緒，我們豈能對情緒定罪？在這裡，或許有人會說，文章表達了一些可憎的思想。沒有行動的思想，豈能判罪？何況，我的誠實的當事人要麼已經對使用那些字匯，作了解釋，要麼對使用那些字匯，作了道歉。還有什麼理由要把這些字匯拿來當作他們參與印刷出版的旁証呢？

"我完全同意庫玻先生的說法，本次審判不該隻是對個別人的個別行為定罪，那樣會使本次審判跟普通刑事審判沒有兩樣。本案已經大名遠揚，對大清來說，牽涉到比懲罰關押者更重要的事情，那就是關押者能否得到公正公平的審判。眾所周知，大清政府希望早日結束治外法權，並且正在為此和各國談判。而能否實現，取決於大清政府是否能建立現代化的法庭，是否能夠和願意根據証據，而不是推論或假設，給予每一個前來法庭的人以公正的審判。本案吸引各國關注，是壞事，也是好事。我代表我的當事人願意和本案各方合作，使本案的結局成為幫助大清結束治外法權的一次推動。這就是本案的意義所在。謝謝各位！“

被告席和旁聽席上響起經久不息的掌聲。從瓊司的陳詞裡，人們聽到的不是為被告脫罪的乞求，不是舉出轟動法庭的反証，而是對公認的內容，運用邏輯推理，達到合理結案的共識，是另一篇大師之作，被《字林西報》的記者照樣一字不漏地記下，成為日后法學院的課文。

按照原定內容，法庭到此應該結束。有些坐在后排的旁聽觀眾站起來，準備離開，這時，卻發生了意外的變化。

代主審官汪瑤庭帶來的翻譯站着吆喝。”不要離開！主審官要宣讀判決！”

宣讀判決？這不在今天的內容上呀！瓊司覺得一股寒意直沖脊梁。

汪瑤庭站起來，抖開一封信，用中文念：“本縣奉南洋大臣委派，會同會廨員英副領事審訊《蘇報》一案。今審得錢保仁，陳吉甫，一為報館伙友，一為司賬，非館主，非主筆，應乃開釋；陳仲彝系館主之子，姑准交保尋父到案；龍積之，與本案無關，於另案有關，暫關押。章太炎，誣蔑朝廷，形同悖逆；鄒容，謀為不規，大逆不道，兩人按律處斬，恰逢皇帝大壽，開恩減刑為永遠監禁。租界內不肖之徒當引以為戒。”

聽到”兩人按律處斬“，愛國學社的師生像火苗碰上炸藥，轟地站起來喧吵。汪瑤庭吃驚地看著他們，不知所措。這時迪比南拍拍他的肩膀，請他坐下，然後敲木槌，耐心地等待全廳安靜下來。

迪比南從5個月前預審開始時起，被外界看作是一個循規蹈矩，一板一眼的人物。但那是表象，掩蓋住他的思維清晰，和輕易不動搖的意志。他抱定宗旨，會審公廨的審判大廳，是原被告雙方按照法律辯論的論壇，不是預設立場的戲台。

他沒有提高音量，卻用富有權威的口氣說：“對於主審官剛才宣佈的判決內容，我將使用觀審官‘逐細辯論’的權利，和主審官商議，結果另行通告。散庭。”

勿容說，迪比南的話激起另一波更大的喧瀾。一個宣告大清政府勝利的莊嚴場面，被攪黃了。

半小時後，瓊司的團隊滿頭大汗地擠出記者，觀眾的包圍圈，來到風雪交加的停車場。練習速記的容定跟著他們出來，發覺李提馬泰牧師也在人群裡，正在向自己走來。

“小伙子，船票買好了，下月3日出發。”

“真不知道該怎麼感謝您才好，我馬上去準備行李。”

容定指的是即將由傳教士推薦去英國留學的旅程。